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党校发〔2018〕34号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县党校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党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党校各分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省人社保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工作的意见》(浙人社发〔2014〕113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党校实际,我们制

定了《浙江省市县党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价条件(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6月4日

浙江省市县党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价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市县党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为高校(党校)教师和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审的专业范围为哲学、政治学、经济学。评审一般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坚持评聘结合、竞争择优。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党校姓党,热爱党校教育事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主动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守学术规范,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身心健康。任现职以来较好地履行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970年以后出生的

人员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研究生学历,高级讲师可适当放宽要求,但需进修过4—6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2. 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任副高级职务满五年;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任中级职务满五年,具有博士学位的,应在取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二年。

3.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并取得科研成果,到校后承担所申报专业的相应工作,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继续教育等其他要求。除高级讲师外,其他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取得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继续教育方面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要求。1970年以后出生的人员进校以来应有跟班学习、挂职锻炼经历。

(三) 申报晋升教授、研究员职务的业务条件

1. 申报晋升教授必备条件

(1) 具有本学科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学术造诣较深,治学态度严谨,具备学科或专业骨干水平。

(2) 任现职以来,在本校主体班次讲授过专题课程,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优良,获市级党校以上教学奖项。

(3)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达到代表作送审要求,并在权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者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者在重要期刊发表

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并公开出版过独著的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4)对实际问题有深刻的分析和研究能力,任现职以来具有 1 项以上咨政研究成果(需发表在相关咨政类刊物上或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申报晋升研究员必备条件

(1)具有本学科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学术造诣较深,治学态度严谨,具备学科或专业骨干水平。

(2)任现职以来,讲授过专题或专业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在教辅岗位的,对教学不作要求。

(3)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达到代表作送审要求,并在权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者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者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并公开出版过独著的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4)对实际问题有深刻的分析能力,任现职以来具有 2 项以上咨政研究成果(需发表在相关咨政类刊物上或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选择条件

各市级党校可结合本地区情况,在下列条件中至少选择两项作为申报教授、研究员职务的选择性条件。

(1)入选全省党校系统精品课程。

(2)作为主要作者获市(或全省党校系统)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优秀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或市社科联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市级党校系统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上述获奖均要求个人排名第一。

(3)主持或主要承担完成省级课题1项以上,或市厅级一般课题3项以上。主要承担的课题要求个人排名前二。

(4)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课题组个人排名前二)。

(5)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在教学科研业绩、考核评优等方面设定与上述条件相当的条件。

(四)申报晋升正高级讲师职务的业务条件

1. 必备条件

(1)具有本学科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全省党校系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咨政或理论宣讲等方面得到同行认可。

(2)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成效显著,入选全省党校系统精品课程。

(3)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达到代表作送审要求,并在权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者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者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并公开出版过独著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

(4)对实际问题有深刻的分析和研究能力,任现职以来具有1项以上咨政研究成果(需发表在市级以上相关咨政类刊物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2. 选择条件

申报晋升正高级讲师,须具备下列选择条件中的二项。

(1)获市级党校以上教学或科研类优秀奖。

(2)作为主要作者获市(或全省党校系统)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优秀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或市社科联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市级党校系统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上述获奖均要求个人排名第一。

(3)主持或主要承担完成省级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一般课题3项以上。主要承担的课题要求个人排名前二。

(4)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课题组个人排名前二)。

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达到代表作送审要求,咨政研究成果特别突出、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2次以上,或教学成绩卓著、入选全省党校系统精品课精品奖2次以上,或入选市级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以上,在全省党校系统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高级讲师,不受上述必备和选择条件的限制,可直接申报晋升正高级讲师职务。

(五) 申报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务条件

1. 申报晋升副教授必备条件

(1)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教学科研成果显著,能承担本学科教学科研的重要工作任务。

(2) 任现职以来,在本校主体班次讲授过专题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良好,获市级党校以上教学奖项或校教学质量测评优良。

(3) 任现职以来,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者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并公开出版过独著的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4) 对实际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能力,任现职以来具有 1 项以上咨政研究成果(需发表在相关咨政类刊物上或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申报晋升副研究员必备条件

(1) 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能承担本学科科研的重要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2) 任现职以来,承担部分教学任务,能讲授一门以上专业课,教学效果良好。在教辅岗位的,对教学不作要求。

(3) 任现职以来,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者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并公开出版过独著的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4) 对某一学科和实际问题有较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

来具有 1 项以上咨政研究成果(需发表在相关咨政类刊物上或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申报晋升高级讲师必备条件

(1)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教学科研成果显著,能承担本学科教学科研的重要工作任务。

(2)任现职以来,在本校主体班次讲授过专题课程,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优良,获县级党校以上教学奖项。

(3)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1 篇为重要期刊;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并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4)对实际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能力,任现职以来具有 1 项以上咨政研究成果(需发表在相关咨政类刊物上或获县处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4. 选择条件

各市级党校可结合本地区情况,在下列条件中至少选择两项作为申报晋升副高级职务的选择性条件。

(1)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类优秀奖。

(2)主持完成市厅级一般课题 1 项以上,或主要承担完成市厅级一般课题 2 项以上。主要承担的课题要求个人排名前三。

(3)教学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课题组个人排名前三)。

(4)可结合本地实际,在教学科研业绩、考核评优等方面设定与上述条件相当的条件。

(六)相关成果之间的折抵。

正常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达到代表作送审要求前提下,相关成果之间可相互折抵。

1. 下列各项成果之间可相互折抵:咨政研究成果获省部级领导或市厅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1次;1篇权威期刊论文;3篇重要期刊论文;入选全省党校系统精品课精品奖(或一等奖);经市级党校中评委认定可折抵的其他项。

2. 下列各项成果之间可相互折抵:1篇发表在市级以上咨政类刊物上成果;1篇重要期刊论文;入选全省党校系统精品课程;经市级党校中评委认定可折抵的其他项。

上述各项折抵后,除教学成果仍可使用外,其余成果不可重复再计,咨政研究成果折抵论文只限1次。

在教学方面,入选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程的,可折抵科研、咨政方面的必备条件。

(七)破格申报和转评条件。

1. 对于学历、任职年限未达到评审要求,但教学科研咨政业绩特别突出的中青年拔尖人才可以提前一年破格申报,但不允许学历和任职年限双破格申报。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其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应达到省委党校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应职务的申报条件要求。

2. 因工作需要,变更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人员,转岗满一年后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请转评现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一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其他规定

(一)本评价条件中的权威期刊、重要期刊的认定按省委党校正式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论文要求个人排名第一。在各类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非正式出版物收录论文均不计。咨政研究成果申报正高职务要求课题组个人排名前二,申报副高职务要求课题组个人排名前三。教学、科研和咨政研究成果的认定由各市级党校中评委根据申报者提供的各类佐证材料审核确认,各地咨政类刊物认定范围,须提前报省委党校备案。

(二)申报正高人员须提交3篇(部)代表作、申报副高人员须提交2篇(部)代表作送专家鉴定。送专家鉴定的论文必须是申报人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并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的学术论文,著作必须是独著并且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三)省委党校、省社科联及市社科规划等市厅级以下项目、课题必须结题后,才能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省部级以上课题未结题的需要提交立项文件、申报书、排名证明、运用证明或阶段性成果(报告)。

(四)本评价条件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